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附表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李青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商丘市梁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(项目名称)商丘市梁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商丘市梁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郑州军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531.953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8.9181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: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郑州军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16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

李青